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2.96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5、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8	万德斯	2024/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68

联系人：戴昕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袁道迎先生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道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袁道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根据公司安排负责其他管理工作，袁道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袁道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袁道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至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和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 3 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未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润分配形式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修改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制度》	制定	否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 1 至 4 项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4-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历史机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着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通过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1,246.62MWp。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情况，现将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建新能源发电项目已实现并网容量 974.18MWp。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报废处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根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需求，公司拟拆除报废部分构筑物；为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公司拟报废处置部分结构陈旧、无修复利用价值的设备。截至 2024 年 2 月末，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2755.77 万元，净值 4615.06 万元。

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2755.77 万元，净值为 4615.06 万元，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拟公开挂牌竞价出售，处置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处置结果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后，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不超过 4615.06 万元。

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报废处置固定资产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唐英林先生和王虹女士。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报废处置固定资产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